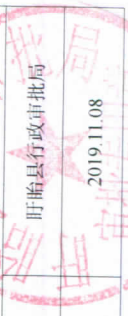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有效期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编号		序号	
序号		内容		规划条件	
1	用地性质	东城国际北侧地块		5	道路
2	用地范围	盱串批(建)(2019)06112号		6	管线
3	用地面积	居住用地		7	市政公用设施
	容积率	四至以红线为准		8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约 39533 平方米 (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		9	景观要求
	绿地率	1.0 < 容积率 ≤ 2.0		10	其他要求
建设控制	建筑限高	≤ 28%		11	主要 报审 材料
	出入口方位	≥ 35%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 60 米			
建设退让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出入口: 新海大道、十里营大道, 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应不小于 70 米。		① 1:500 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 (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图规划的底图,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75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 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 ②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1:100 或 1:200), 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 ③ 设计说明书 (含经济技术指标, 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 ④ 规划全貌透视图、夜景效果图, 广告规划效果图, 沿十里营大道、新海大道的街景效果图, 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 ⑤ 综合管线规划图、配套设施分布图、景观绿化图、交通分析图 (1:500)。 ⑥ 电子文件 (文字 WPS 或 word, 图纸 dwg 文件) 一套。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 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其他	每百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1.0 个车位, 每百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0.6 个车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退道路红线	每百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不小于 2 个车位, 每百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5 个车位。			
	退用地边界	可于地块西北侧设置小型集中商业网点, 其中商业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2%。			
建设退让	退绿地控制线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 建筑退让十里营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 退让新海大道道路红线 (用地边界) 不小于 10 米, 退让东侧道路红线不少于 10 米。		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有关要求。	
	退河道控制线	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地块内日照间距系数最低限值为 1.43, 地块内规划建设之间及规划建设对地块周边各类建筑的日照影响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2011 版) 及消防、交通、安全、人防、园林、环保等要求。			
	其他	1.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2. 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3.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 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环保、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4. 十里营大道道路红线宽 36 米, 新海大道道路红线宽 24 米。5.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单位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19.11.08